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股权交易合同》”)以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广州医药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海正药业所持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医工”、“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87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已按照《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海正药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医工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广州医药持有浙江医工100%股权,浙江医工纳入广州医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至此,本次股权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28	593.24	-16.57%
水资源与环境	92	149.38	78.32%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76	122.66	-50.82%
其他	65	29.08	317.84%
合计	661	894.36	-14.92%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55.85	-19.85%
境外	238.50	2.41%
合计	894.36	-14.92%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PJSC,亦翻译为“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建设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以实现公司预焙阳极产能出海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GA)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2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6年2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4.83亿千瓦时,同比降低9.78%。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9.50%,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3.6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18.55%。

公司2026年1-2月累计完成发电量64.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56%。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6.30%,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6.2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15.42%。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6年2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2.91	-9.50%	60.05	16.30%
二、水电	0.36	23.68%	0.98	76.27%
三、新能源	1.56	-18.55%	3.51	-15.42%
其中:风电	0.38	25.55%	0.68	-11.12%
光伏	1.18	-26.79%	2.83	-16.38%
合计	24.83	-9.78%	64.54	14.56%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 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3月11日复牌。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 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060,857,594.18元÷879,774,351股=2.3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9,774,351	879,774,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774,351	-	879,774,351
总股本	879,774,351	879,774,351	1,759,548,702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预计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57,482,662	26.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12.92%	133,680,665	7.60%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109,252,286	6.21%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0,558,000	4.01%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0,206,000	3.99%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5,132,305	3.70%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0	1.70%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5,810,779	1.47%
湖南时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1.14%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8,747,253	1.07%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595,384	1.00%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	0.85%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4,568,602	0.8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4,110,748	0.80%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	-	10,237,470	0.58%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9,868,857	0.56%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800,000	0.50%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258,396	0.41%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097,864	0.18%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300,031	0.07%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情况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第九条以及 《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3月11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琳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简历

赵琳,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研究院员工,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财税软件部经理,航美传媒集团采购部总监,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室、采购室室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部副部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赵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2,5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1,023,304.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2.60元/股-1,4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67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74元/股、最低价为1,45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973,618.71元。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74元/股、最低价为1,32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1,023,30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浩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彭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周浩杰董事、郑彭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彭法董事,彭法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周浩杰董事、郑彭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彭法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397,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浩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彭法	582,910,074	99.5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彭法	52,776,864	95.4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8、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与中信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单抗的持股比例为66.5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丽珠单抗的担保余额为85,847.8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单抗	40,000.00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1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1.7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万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5,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5,847.85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365.81	174,511.63	-128,145.44	4,642.38	-47,951.59	42,001.26	169,468.39	-127,467.13	4,241.91	-14,334.72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半导体”)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8月28日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瑞半导体于2025年12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瑞半导体于2026年3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45亿元。截止2026年3月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4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